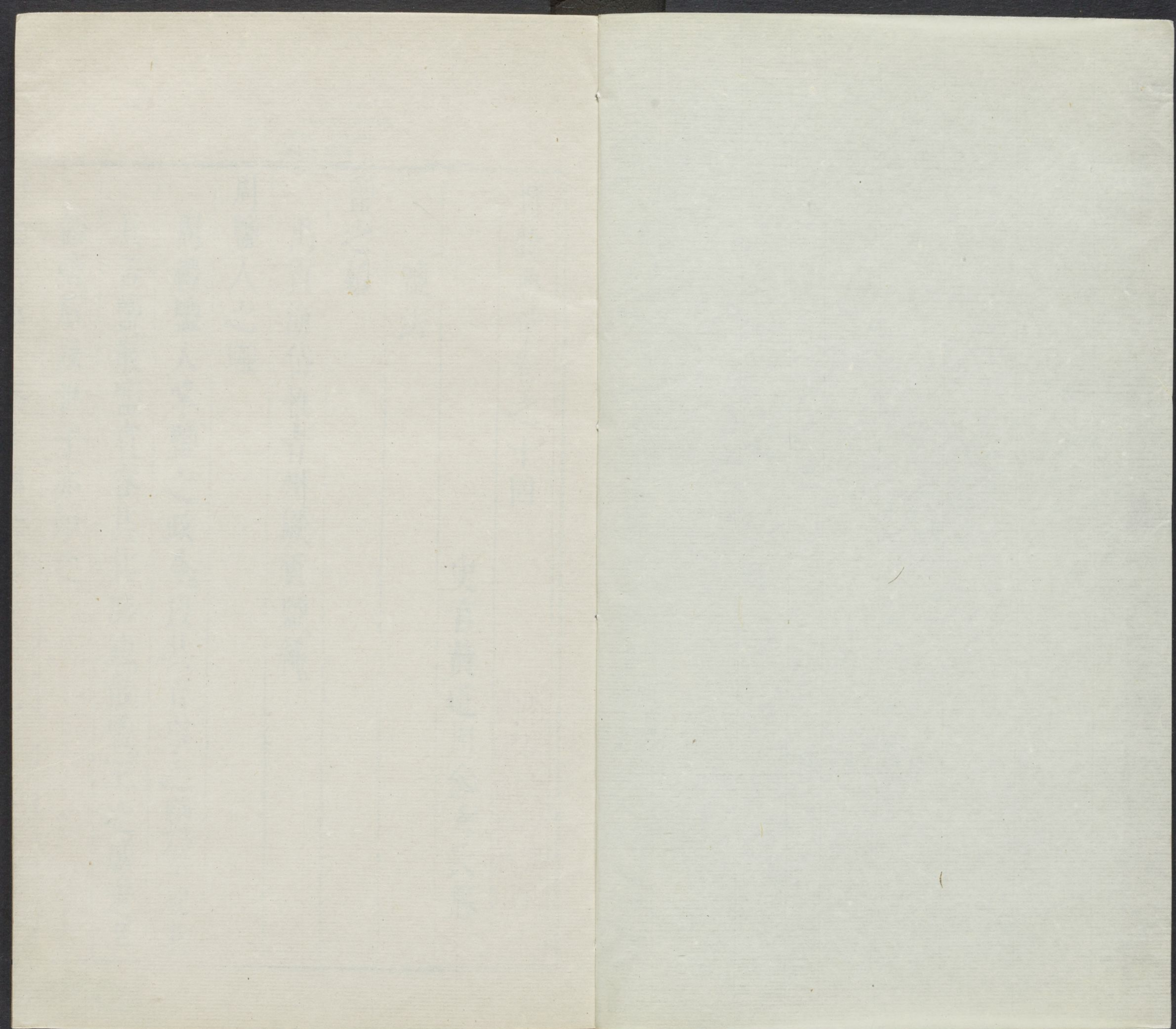


T9299/4837

~~8~~
C

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5 1989

博物典彙卷之十四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鹽法

鹽之始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周鹽人之職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管仲與鹽筴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戶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呂祖謙曰。自此後鹽禁始開。

漢鹽法

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鹽。官手

牢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百姓爭利。桑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丘氏曰。置鹽官始於漢。

唐劉晏鹽法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以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

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鹽法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丘氏曰。此後世詔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情丁

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安邊足用之良法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林駟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丘氏曰。此宋朝轉搬之法。○陝

西河東潁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丘氏曰鹽鈔之名始此

國朝鹽法

黃氏曰我朝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畢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

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服鹽近因邊備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卽於支給謂之存積存積旣興常服遂虧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服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國初鹽制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中輸粟二斗五升富商悉聚邊自行耕墾兼築堡聚所以食足兵強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

博物彙編 卷一四
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止每引輸粟二斗五升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法每引課銀四錢二分至弘治時戶部尙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遂准運司納銀贖解戶部於是商賈不復在邊芻粟悉資輓運矣致令千里沃壤莽然荆榛米一石甚至有時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嘉靖以來增至七錢矣所以報中少而國課益虧故復鹽法以紆邊困輕引鹽以來商賈乃最急務云○河

東有池鹽滇蜀有井鹽八閩有曬鹽惟兩淮兩浙滄濟之鹽所用半于方內○寧夏有鹽池大小二其鹽皆不假人力自然結成○舊制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鹽額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六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餘鹽之例嘉靖二十九年詔革餘鹽不二年部臣請復餘鹽以資邊用從之餘鹽復行○今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而浙次

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淮浙。考勅制。煎鹽竈戶。以附近丁產殷實人克之。免其雜泛。差役分給鹵地。以爲刮煎。分給山蕩以爲蒸。每一引鹽官給工本米一石。又視米價低昂聽錢鈔兼支。所以優給竈戶者。至厚。其時招商課額。既輕。又無搭配之擾。與守支之苦。及改輸粟之法。商人以粟收引於邊。而支鹽於場。引到卽

文官吏不得留難。勢要不許占中。商人實獲其利。故樂於報中。其後蠹弊日生。竈戶場蕩爲總催者兼併。又禁餘鹽不得私賣。官抑其價而收之。每餘鹽二百斤。給米或麥止一石。更有賸其米麥而徒征其餘鹽者。於是杜戶重困。逃亾者比比及改運司納銀。至於長蘆兩浙。兼配搭支一商而三路守候。且有斗頭火耗查盤。閑領勘合等用費。更不貲。又分鹽額而二之。七分爲常服。三分爲存積。常服者商人中納給引。守支者

也存積者積鹽在場遇用急缺許增價開中。越
次放支於是奸商爭以此爲捷徑。而常服之鹽
益壅。至有祖孫相守而得支者。又有夾帶之條
卽商人附引餘鹽而掎尅進奉之臣亦以夾帶
例割沒之。歲上割沒課嘉靖末年多至百萬兩。
此皆明奪之商人者也。又有權豪勢宦。遇開中
餘鹽之歲。陰營之。使及撫臣預定其支放
之鹽額。在某處多曰買窩商人至則以其窩賣
之商人輸價守支。數十年而不得者此輩一日

坐而收其厚利矣。是皆商人之苦也。

茶法

唐趙贇倡稅茶之議

唐德宗時趙贇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
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克本儲。及出奉天。乃悼
悔。下詔亟罷之。○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
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
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租稅。然稅無
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丘氏
曰。茶之有稅始此。

唐王播置榷茶使

唐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丘氏曰置使增稅遂爲生民無窮之害。

宋茶法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道則善矣。無乃重困吾民乎。卽詔第復舊制勿增

價值。○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調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祖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宋以茶易馬

宋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

茶於秦鳳熙何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之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觔。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丘氏曰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

本朝茶法

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權務貼射交引茶由諸種各色。今皆無之。惟於四川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於行茶地方張掛榜文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考洪武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凡四百四十七處。茶戶三百一十五。宜依定制。每茶十株。官取其一。歲計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觔。今有司貯候西番易馬。從

之。至三十一年。置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
宣慰司。茶倉四所。命四川布政司移文天全六
番招討司。將歲收茶課。仍收礪門茶課司。餘地
方就送新倉收貯。聽商人交易。及與西番市馬。
○茶課歲額五萬餘觔。每百觔加耗六觔。商茶
歲中率八萬觔。令商運賣。官取其半。易馬。納馬
番族。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三。又新附歸德所生
番一十一。西寧一十三。茶馬司收貯官茶。立金
牌信符爲驗。洪武二十八年。駙馬歐陽倫以私
販茶撲殺。國初茶禁之嚴如此。

雜權

權鐵

周禮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沒入其器物。

征商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日關市之賦。○大府掌九

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
膳服。○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廛人凡
珍異之有滯者。歛而入于膳府。司關掌國貨之
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
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
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
猶訛。○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
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又
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武
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權醕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
在西土。厥誥苾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
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文王誥教
小子有正有事。無彛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
醉。○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之曰。群飲。汝勿佚。
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周禮酒正掌酒之
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酒

人掌爲五齊三酒。○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
酒。○司饗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於
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武帝天漢三年
初權酒酤。○呂氏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是
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也。至於周公之禁酒
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酤
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
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
足。此是再變。然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
日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迥私家
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荒政

成周荒政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婚。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厄。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國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入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丘氏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遣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旣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李悝平糶法

耿壽昌常平倉

魏李悝平糶法。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

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糴以利民。各曰常平倉。丘氏曰。壽昌常平之法非不善也。然年之凶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荒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歛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無窖藏。不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官去處。立常平倉。專差戶部屬官。往蒞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定於官。視年之豐歉。隨時糴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歛散行李。慳之法。庶乎其可也。

長孫平義倉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各曰義倉。

劉晏備荒之法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

博物典彙 卷一百一十四
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制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歛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使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亾。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藩息。富鄭公青州救荒

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移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家塋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趙閱道杭州救荒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趙汴之越州。前民之未
饑。爲書問屬縣。蓄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有幾。
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餽民使治之者
幾所。庫錢倉粟可散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
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藉者有幾。具存使
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朱子社倉法

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朱子請於
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

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小歉則蠲其息之
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屋三
間。乃以原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
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
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
行之他處。

呂氏祖謙論荒政有四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二也。修
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以流過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附錄劉氏曰。禮言天子之救荒。曰膳不舉。樂食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然又曰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則救荒固不若備荒之有素也。詩言先王之憂旱曰。鞠哉庶正。政矣冢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然又曰在幽則有積倉。累糧。在申則有時糧。餼糧。則憂旱固不若防患之有素也。又曰韓魏公救荒之策爲尤詳。蠲和稅也。罷冗吏也。縱

流民而不禁也。募入粟而有賞也。朱文公救荒之政爲尤善。放田租也。勸出粟也。招誘商人也。戒飭官吏也。袁氏曰。夫歲蓄而民病者。無備故也。酌泉府而寡儲蓄者。無政故也。古者人盡授田。耕三餘一。遺人掌委積以行施惠。廩人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卒有方千里之水旱。民不捐瘠。今官無儲積。野鮮蓋藏。無論三年九年。卽一歲饗飧。小民能不假貸足乎。戶口繁盛之地。卽大有秋。能不轉他郡。

邑穀粟以餉乎。一不登而更何以支。故曰無備也。義社預備等倉。棋布境內。乃折乾以備上官迎送之費。而猾胥復陰陽乾沒之穀。化為金錢。而耗托於雀鼠。按而詰者誰。故汲黯郭仲默之開倉。人雖慕效。每咋舌而沮。故曰無政也。上官報蓄。必須檢覆。文移往復。每致後時。幸不後時。而課額難虧。調停曲處。惟存畱改折。存畱之法。無異養狙。朝三暮四。沾惠無幾。改折又非舊額。每加價以歛。夫折

數。民已不堪。准估加銀。因蓄角利。所得其其傷實多。散帑賑饑。九重厚德。然饑民散處郊垆。報名於閭右之豪。出入于奸胥之手。曠日持久。得失不讐。竊謂四民之苦。惟農稱最豐。僅半菽。凶先溝壑。歲苟饑饉。當先惠農。若將賑金計畝均給。實授秉耒者。而田主冒領必罰。或以賑銀抵克賦額。停糧不徵。而賣田主出粟轉貸佃戶。小民庶沾實惠耳。蓋三老凍餒。而公聚朽蠹。嬰以知齊之衰。道殣相

望。而女富溢。尤盼以卜晉之敗。荒貶之條。始於天子。宗廟鬼神。禱而不祀。平決獄囚。停止造作。汰浮靡之費。放無用之獸。此救荒常法。奈何不一舉行。以見憂於百姓乎。收寒者雖有楮幣累千。不如洪鈞一轉。廟堂畧加樽節。勝有司補苴多矣。儲蓄之法。不必如賈誼募民屯種也。不必如晁錯募民入爵免罪也。但就今之贖銀。責其實而郡邑令監司。歲可積五千石以上。鹺使者布泉所積尤多。告

行之十年足備一年之賑矣。夫民饑得斗卽活。今以供饋遺是饋者以數百人生命。結人一朝之歡。而受者囊數百人之命。以去。奈何不思之。泣下也。人以行政。政以修傳。其在親民賢令乎。

市糶

總論市糶

黃氏曰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
任土所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而市
之說則倣於周官之泉府。後世因之曰均輸。曰
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糶者民庶之
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
有國家而糶粟者也。而糶之說則倣於齊桓公
魏文侯之平糶。後世因之曰常平。曰義倉。曰和

羅皆以平糶藉口者也。然泉府與平糶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糶之及其通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糶之。蓋貧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專利富國之意。然沿襲既久，古意浸蝕其市物也，亦諉曰推富賈居賈待價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賈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其糶粟也，亦諉曰救貧良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有未嘗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各曰和買和糶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足，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

周市法

以下論市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大市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亾，靡者使微。○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

憲刑禁焉。○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泉府掌以市之征。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葉氏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太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而利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馬氏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貨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爲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乎。

漢平準法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凶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各曰平準。

王莽立五均官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馬氏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乃以官物賒貨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唐宮市

唐德宗以宦官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

之物典身 卷一四
二十六
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官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官市者皆不聽。

宋雜買 和買 王安石均輸之法

宋初京師有雜買物。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聞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

宜以見錢售之。○真宗太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其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誤運使薛向領其事。時

議多以爲非。後迄不能成。

齊管仲通輕重之法

以下論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遊於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重輕歛散之以時。則糴平。

魏李悝平糴法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漢耿壽昌常平法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

雜。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唐和糶法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糶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糶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糶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糶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和糶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

於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可自船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糶。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後給值。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糶。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糶。其實害民。

宋糶法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

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馬氏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母侯於糴也。平糴法始於李愷。然以利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也。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克他用。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以後始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兌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丘氏曰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

宋王安石青苗法

宋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

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
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蘇轍曰。以
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
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
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
事矣。○黃氏曰。青苗之法。蓋假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懲錢也。取
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
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此以
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
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
建請之初。姑爲美言。以感上聽。而厭衆論耳。

錢幣

總論錢幣

黃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

博物典彙 卷十四 三十一
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旣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便也。

銅幣之始

以下論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糴。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糴。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又曰。以珠

博物典彙 卷一
三十一
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
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
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九府圜法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
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
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成周錢布之官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
征而作布。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
錢以饒民。○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
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
用之幣。齎賜御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

子毋相權之說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

十物身身 卷一四 三十四
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便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丘氏曰。錢有文始此。

半兩錢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名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錡貝。銀錫之屬。爲噐飾寶藏。不爲幣。

八銖錢 莢錢

漢高后三年。行八銖錢。卽秦半兩錢也。六年。行五分錢。卽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

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自鑄。丘氏曰後世弛私錢禁始此。○是時吳王濞卽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卽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漢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丘氏曰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凡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丘氏曰後世鑄大錢始

此。

開元通寶錢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每錢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丘氏曰太公九府圓法。凡錢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之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

宋錢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聖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本朝錢

聖祖未建極之前。卽創大中通寶。旣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太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錢。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鑄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私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欲令銅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

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
府庫以實。國用有餘。○黃氏曰。自太府園法以
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
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
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縹緗。或
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
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
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制如開元
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占錢

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
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
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
以爲今。廢真而售贗。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
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
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顛之說。別爲一種新錢。以
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
利天下之人民。

楮弊之始

以下論鈔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丘氏曰：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皆兆於是矣。

白鹿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

幣以贖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丘氏曰：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飛錢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

諸軍諸使官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
飛錢 丘氏曰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
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卽以
鈔爲錢而用之也。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
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
輪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刺錢二十尋置便錢
務 丘氏曰此卽唐人飛錢之法。

交子會子之法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

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
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足十六戶主
之其後富民金貨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
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
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丘氏曰自古之幣皆
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
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丘氏曰交

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使矣。○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礼。被古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數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丘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吝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

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平準稱提之法

宋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戴註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圍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

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其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作錢以收之。丘氏曰：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有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金元交鈔之法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

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丘氏曰：鈔之名始於此。○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木，每銀五十可，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本朝鈔法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或

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是以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鈔則絕不以之貿易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五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卷

漕運

轉漕之始

禹貢。兗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潒。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公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

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程子曰。奠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朱子曰。奠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運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飛輓起于秦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丘氏曰。前此未有漕糧之名也。而飛輓起于

秦

漢漕運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丘氏曰。秦致負海之粟。猶足資以行師。至是始以漕運爲國都之給。○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置滄海郡。人徙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復興十萬餘。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武帝元光

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請引渭穿渠以漕運。大便利。呂祖謙曰。漢初高惠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至於武帝。官多徒役。粟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

東漕卒過半。丘氏曰。壽昌此議。遇京畿豐穰之歲。亦可行之。○趙克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日。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丘氏曰。克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光武北征。命寇虜率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輪驪駕轉輸不絕。○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後魏水次置倉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畧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隋漕法之善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

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濟京師。丘氏曰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塲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暫佚。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唐裴耀卿漕法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

舟不入洛口。而和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此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丘氏曰。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此亦一良便。二十一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丘氏曰。自漢至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數者。

唐劉晏漕法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裹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

晏造欵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網。每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有四路之漕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

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關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自十五丈河。歷陳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海惟汴最中。○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楚泗三州。以羨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相運。無復畱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備。○宋徽宗之末。改轉般之制。爲直達

之法

元海運之法

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道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會通河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一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丘氏曰。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洪武初。會通河故道猶在。至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

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太宗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茨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尙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陸運。而專事

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牐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輦牽路。樹桺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百年于茲矣。○又曰前代所運之粟。皆是夫遞。惟今朝則以軍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蕃休。今則歲歲不易矣。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牐之停流。舳

十物兵彙 卷一 三
六
艦之衝激。陰雨則慮滲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
爲將領之科索。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
之日。席未暇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
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所
自哉。

通惠河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
大都河道。導昌平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
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滙爲積水潭。出

文明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
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牐二十座。節水通漕
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
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丘
氏曰。今通州陸輓至都城五十里。言者。往往建
請。欲復元人舊規。

附錄黃氏曰。古謂三十鍾而致一石。意未必
然。今考國朝爲漕運一事。設總督漕運都
御史一。理刑主事一。船廠工部主事一。監倉

戶部主事四。淮臨徐德管河工部郎中二。管
洪工部主事二。徐州呂梁管閘工部主事工。
管泉工部主事一。清江衛河提舉各一。欽
差備運糧儲。兼鎮守地方總兵官一。協同漕
運叅將一。各省共運糧把總官七。指揮百千
百戶七百七十七。鎮撫六。旗軍十二萬一千
七百一十二。船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八。運糧
四百萬八千七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按隆慶末。河水橫決。時漕舟敝者幾二千。而

漂沒者又八百艘。於是科官宋良佐等議王
海運。朝廷從之。遂自淮出海。以抵天津。行
之數年。遇龍躍覆溺糧數萬。言者交擊之。乃
罷。然河運海運各有利害。丘文莊謂國家都
燕極北之地。財賦來自東南。會通一河。碎則
人身咽喉。一日不下咽。立有歿亾之禍。請於
無事時。尋元人海運故道。與河漕並行。江西
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頗海
一帶。由海通運。一旦漕渠少有滯塞。則此不

來而彼自至矣。是亦思患預防之一策也。故支大綸議曰。語漂溺則河安而海危。語牽輓則海省而河費。若一夫作難而爪儀決隄。徐淮潰河。臨濟敗閘。則舍海漕其奚賴焉。但太倉起帆。元跡可倣。而乃云淮安出海以避險。不虞爪儀之梗乎。閩南商賈泛大洋。徑東海。如馳道奚獨于漕運而難之。

河道

大禹治河之法

史記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蓄愆。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導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汭。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決。迺醜二渠。以引其河。北載高地。過洺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九川旣疏。九澤旣陂。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䟽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爭利也。

賈讓治河三策

漢哀帝初卽位。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導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川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遊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通。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徙

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堤。勢不能遠泛濫。碁月自定。此功一立。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門。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門。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填淤加肥。一禾麥更爲秔稻。二轉漕舟船之便。三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年。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

故隄。平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丘氏曰。西漢一代治河之策。太約不過數說。
或築堤以塞之。或開渠以疏之。或作竹落而下
以石。或聽其自決以殺其勢。或欲徙民居。放河
入海。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或欲空河流所注
之地。或欲尋九河故道。桓譚謂數說必有一是
以今觀之。古今言治河者。皆莫出賈讓三策。其
所以治之之法。又莫出元賈魯疏濬塞之三法
焉。

歐陽氏玄論治河

歐陽玄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
○醜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
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
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
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
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
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硃然。維持夾輔。
纜索之功實多。

余氏闕論河始末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任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其利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宣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

不能塞而付之。無可奈何。其後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八千乘。而德棗之河。又播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大。且利惟一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時至今。謂元始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

建議者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同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同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於汶。達於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修治之。

本朝河道利害

丘氏曰。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之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泌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涖。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

實京師。必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
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戡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
生。且移之國計矣。○又曰。今日河勢。與前代不
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浚河矣。前代只是欲
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況今河流所經之處
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物之所會。所
謂中國之脊者也。烏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
講究其利害哉。○又曰。若今治水者。要當以大
禹爲法。禹之導河。旣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

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
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
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
中二策。蓋罕用焉。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
與水爭利。其欲行也。強而塞之。其欲止也。強而
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捐之大。護已成之
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
不貲。非徒無益。而反有以致其害。顧不如聽其
自然。而不治之之爲愈也。○又曰。今日河流所

以泛溢。以爲河南淮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旣合爲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橫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滙爲巨浸。可嘆也已。夫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誠能不惜弃地。不惜動民。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治河流。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汗下之處。條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

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旣分殺之後。水勢自然消滅。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盪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東隘。而河之委已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私。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劉天和曰

河之水。至則衝決。退則淤填。而糜壞闢座。衝廣
河身。阻隔泉源。害豈小耶。前此張秋之決。廟道
口之淤。新河之役。今茲數百里之淤。可鑒已。議
者有引狼兵以除內寇之喻。真名言也。先朝
宋司空禮。陳平江瑄之經理。亦唯道汶建閘。不
復引河。且于北岸築堤捲掃。歲費億萬計。防河
北徙。如防寇盜。然百餘年來。縱遇旱涸。亦不過
盤剥寄頓。及抵京稍遲爾。未始有壅塞不通之
患。惟汶泉之流。遇旱則微。滙水諸河。以淤而狹。

引河之慮。或亦慮此。然國計所繫。當圖萬全。無
已。吾寧引沁之爲愈爾。蓋勞費正藝。而限以斗
門。滂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海。易
於節制之。爲萬全也。若徐呂二洪而下。必資河
水之入。而後深廣。惟當時疏濬慎防禦。相高下
順逆之宜。酌緩急輕重之勢。因其所向而利導
之耳。○嘉靖年間。大學士費宏言。我朝河勢南
趨。自入河南汴梁以來。分爲三支。或由濠穎等
州地方。渦河等處。或出宿遷小河口。或從懷遠

縣至泗州出淮河。其勢既分。故雖有衝決之患。亦不甚大。正德末。渦河日就淤淺。黃河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地方。奔赴沛。縣之飛雲橋。徐州之留城等處。悉入運河。自徐州至清河。一望皆水。耕稼失業。遍年租稅無從與辦。官民船隻通無牽輓之路。前數年河溢之患也。近來沙縣至沛縣。浮沙壅塞。隨濬隨壅。官民船隻。乃從昭陽河取道往來。然昭陽湖積水不多。春夏之交。河面淺涸。則運道必至沮塞。京

師數百萬之糧。何由可達。官運數百萬之粟。何由仰給。此可憂之甚也。爲今之計。必須渦河等河。如舊通流。分殺河勢。然後運道不至泛濫。徐州之民。亦得免於漂沒。○御史戴金言黃入淮之道有三。一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之水。曰渦河。一自開封府至高崗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集口。至滄洲小浮橋曰汴河。一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年間黃河變遷。渦河白河二道上源年

久漂塞。而徐州獨受其害。若自宿遷小河併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逐一開濬。使之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可少殺矣。○御史劉欒言曹縣梁靖口。至武家口。一十三里。黃河淤塞。必須開濬。武家口至鴛鴦口一百一十七里。卽小黃河。原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須急疏濬。此係河南歸德地方。俱與徐州相連。乞行議處。戶部覆言宜塞支河之口。又相黃河水勢向背。開河地勢高下。講求疏濬之法。○總

理河道侍郎章極言黃河濟漕固爲國家之利。泛濫無常。則爲地方之患。今濟漕者有二處。一曰孫家渡。在滎澤縣。一曰趙皮寨。在蘭陽縣北。皆可引水南流。以殺河勢。但此二河。通亳州渦河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壽春王等園寢爲患。叵測。惟考之寧陵縣全河一道。通飲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趙皮寨。文家集。凡二百餘里。其中壅塞者。宜大加濬治。庶水勢易殺。而園寢亦無所患。乃爲

圖說以聞。工部請從極議。○工部右侍郎潘布曾上治河疏。其畧曰。河之大而要者有三。一孫家渡。經長淮衛。趨淮入海。一趙皮寨。經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入海。一沛縣飛雲橋。經徐州趨淮入海。夫孫家渡。趙皮寨。乃上流之支河。飛雲橋。乃下流之支河。弘治以前。三分支流會于淮。而入于海。故徐沛無患。漕渠不淤。今上流二支。俱就湮塞。全河東下。併注于飛雲橋。一支下來。徐呂二洪。遏開河流水。茫無畔岍。決堤塞沙。大爲

漕患。然非疏其上流。則秋來水漲。沙雖挑而復淤。堤雖築而復決。近因趙皮寨。開濬未通。正在疏孫家渡。以殺水勢。請敕都御史潘瑄。亟爲疏濬。上嘉其議。從之。○謹按天下河道之關於漕運者。有大通河。在京城東。自前元導昌平白浮壅山諸泉。至通州高麗莊。長一百六十餘里。每十里置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輓之勞。永樂間。嘗設官夫守視。成化以來。時命官疏濬。以通糧運。有衛河。元名御河。出河南衛輝縣

至臨青州。下直沽入海。長二十餘里。今爲運河。每旱乾水溢。輒發州縣丁夫修治。有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洋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以濟徐呂二洪。景泰五年。於黑洋山北黃河缺口開河。以接舊道。其水利深淺尺寸。管洪官每季奏報。其汶河。出山東泰安州萊蕪縣原山南。從濟水西北流入海。元於寧陽縣堽城之左。築壩過之。南流。至今濟州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永樂九年。修舊壩。復於東

平州戴村築新壩。而汶水入漕河。至今分水龍王廟前。四分南流。六分北流。其南有洗河一道。亦入漕河。有南旺河。在山東濟寧州。周圍一百五十餘里。中爲二長堤。西隄設斗門。外蓄水。號曰水櫃。隨時啟閉。以濟運河。遇有淤塞。管河官隨時挑浚。有昭陽湖。北屬山東滕縣。南屬沛縣。周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運河。有徐州洪。此爲運河要害。亂石峭勵。凡百餘步。成化間。命官鑿石。又

甃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置石壩長八十丈遇
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呂梁洪在徐州東
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
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有管家湖在淮安
府城西門外永樂間命官於湖內築長隄以便
運舟有寶應諸湖自寶應縣至槐樓南諸湖相
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皆運河所經湖東有隄長
三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諸湖皆有石隄每歲
壞輒修築高郵湖舊有隄長三十餘里舟行湖

中被風觸隄往往破壞弘治初命官於湖之東
別開河一道以避其險名曰康濟河南北築
置閘以時啓閉又用磚石修築東岸

屯田

屯耕之始

漢文帝從晁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漢置田卒

武帝時自燉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趙克國屯田之策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克國。將兵擊先零。羗。克國言擊虜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田便宜十二事。○丘氏曰。克國爲屯田。內有亾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愚以爲必先無擾田之害。

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邊外之地。遠而勢孤。必如克國所謂乘塞列邊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抄。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而享收穫之利矣。

曹操屯田許下

漢末天下亂離。民弃農業。諸軍並起。卒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弃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爲屯田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屯田渭濱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

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鄧艾屯田之策

魏正治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昔破黃巾。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人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耕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

晉羊祜杜預屯田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迹。激用洩消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眾庶賴之。

唐屯田之政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

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牛價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宋屯田之政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恕密奏。戍卒皆惰遊。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令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克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募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

鄭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群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荒蒲盛蛤之饒。民賴其利。○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元虞集屯田之議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

博物典彙 卷一 三
二十八
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畝。以爲限。能者授以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本朝屯政。

洪武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爲一

分。間亦有多寡不等者。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入四六一九中半等例。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凡屯糧折徵。每軍團一倉。正糧十五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三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永樂間更定屯田。則創廢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併不敷子粒數日。通行計筭。定爲賞罰。如有稻穀粟葛秋大麥蕎麥等項。麤種俱依數折筭。細糧如有餘剩。

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取用。又詔屯田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正統間。令每軍正糧免上倉。並徵餘糧六石。弘治間。議淮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嘉靖間。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補欠額。又詔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遷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出許一分。

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是兵農雖分。而實未嘗分。祖宗以來。立法至善也。其後日久弊生。軍屯舊額。不爲勛臣貴戚之家。占作莊田。則爲鎮守統制之官。侵爲己業。軍士無田可屯矣。隆慶初。命大臣分督屯田。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東。兼四川諸所。竟以無功而罷。萬曆初。又嚴屯糧完納條款。而侵漁乾沒者。卒如故。

